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「空氣污染防治法」公聽會

報告人：政務次長 謝燕儒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先進：

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公聽會議，本部受邀列席報告並參與討論，至感榮幸。

空氣品質改善與國民健康維護，一向為社會大眾高度關注之核心議題，空氣污染來源眾多，包含各工廠、電廠、機動車輛、餐飲、露天燃燒等，而空氣污染防制法（下稱空污法）對於各項污染來源已訂有相關管制規範。

壹、現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作為

固定污染源是空污管制工作重要的一環，空污法現有管制工具已針對固定污染源制定完備之管制措施；包含源頭燃料成分標準、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操作規範、末端排放標準以及相關定期檢測與連續自動監測規範等，並透過許可制度整合及預防管理，確保污染源排放符合規定。

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落實空污法相關管制工作，歷年來空氣品質已大幅改善，依全國細懸浮微粒（PM_{2.5}）手動監測站監測結果顯示，PM_{2.5} 年均值從 102 年的 24.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顯著下降至 114 年的 12.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，降幅達 46.7%；另依據我國最新版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（TEDS 13.0）資料，全國 PM_{2.5} 排放量已從 45,903 公噸降至 27,562 公噸，減少了 40%，顯示透過落實空氣污染治理，環境品質持續提升。

貳、委員提案空污法修正條文案草案本部意見說明

一、燃料使用為能源管理範疇：

提案修法內容明定限制、禁止生煤燃料使用及燃煤

機組汰煤期程，涉及國家能源供應議題及能源相關法規，已超越空污法立法規範範疇。

二、修改許可審查制度影響範圍廣：

提案修法修改許可證展延有效期間、展延審查期間操作規定，預期將增加業者及地方政府行政作業負擔，則我國現行依空污法第 24 條及第 28 條規定，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、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之公私場所，將近 8 千家廠商（約 1 萬 3 千張許可證）以及各地方政府，皆有可能受到影響。

三、法制面疑慮：

本次提案修法除明訂燃煤機組汰煤期程外（第 28 條），亦有要求業者應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要求改善排放總量及濃度（第 27 條），或者許可展延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可變更許可證內容、附加許可條件、縮短許可證有效期間、停止操作等規範（第 30 條）。相關修正條文缺乏法律明確性及信賴保護原則，並恐抵觸相關法律。

另「地方制度法」對於地方制定「自治條例」已有規定（如自治條例有罰則時，應分別報經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）、「行政程序法」對於行政處分「附款」已規範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，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等，則提案修法內容，似與「地方制度法」、「行政程序法」規定不符，建議一併釐清。

參、結語

對於本次委員提案修改空污法生煤管理與許可制度，雖立意於改善空氣品質，惟法理上涉及逾越能源管理權限及可能抵觸其他法律規定。本部與地方政府歷年在既有空污法授

權下，合作進行相關管制工作，已使我國整體空氣品質逐年改善，未來並將持續落實精進各項空氣改善作為，爰建議維持現行法規，無須修正。

以上報告，恭請 指正。

並祝主席、各位委員 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。謝謝。